

台州市文化馆“阳光”合唱团专场音乐会精彩上演

这支群众合唱团的“常青”之道

台传媒记者 诸葛晨晨

光影留声,旋律绘梦。11月30日晚,“明星荟”台州市文化馆“阳光”合唱团视听曲目合唱专场在台州市文化馆精彩上演,这也是这支常青群众文艺队伍的又一场专场演出。

台州市文化馆合唱团“阳光”合唱团成立于2015年,由该馆声乐干部陈贞旭创建,队伍规模从最初的30多人扩展至现在的70多人,团员来自各行各业,涵盖老中青不同年龄段。

合唱团成立9年来,在市级以上赛事中屡获殊荣,包括2019年台州市群众合唱比赛银奖、2021年世界合唱节比赛双银奖、2023年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合唱节二级团等。

此外,合唱团还多次举办专场音乐会,积极参加台州市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型主题歌咏晚会等各项展演活动,用歌声传递爱与希望。



音乐会上,团员们表演混声合唱《追寻》。台传媒通讯员杨华金摄

以合唱致敬经典

本次音乐会以演绎经典电影及电视剧中的动人旋律为主题,精心挑选了《建国大业》《繁花》《黑猫警长》等影视作品耳熟能详的歌曲,为观众带来了一场视听盛宴。

演出共呈现了12首合唱作品,涵盖多种合唱形式。混声合唱《这世界那么多人》和《再回首》,以充盈、空灵与丰富的旋律,让观众陶醉其中;男声合唱的《乡间的小路》《同桌的你》,展现了男声特有的浑厚与深情;女声合唱的《爱的箴言》和《声声慢》则以其细腻与柔美,触动观众的心弦。特别是身着蒙古服饰的团员们,以无伴奏形式,用蒙古语深情演绎了混声民歌《四海》,不同声部之间的巧妙错落与和谐碰撞,让观众沉浸在动听的旋律之中。

音乐会还邀请了杭州蒋村女子合唱团友情出演。她们为观众带来了两首优美动人的曲目《锦瑟》和《您花开的样子》,为整场音乐会增添色彩。

最后,两个合唱团携手登台,共同高歌一曲《阳光路上》,为音乐会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女声合唱《声声慢》。台传媒记者 诸葛晨晨摄

喜欢享受合唱艺术

当晚的音乐会,以一次次深入人心的音乐体验和情感共鸣,触动了每一位观众的心弦,现场多次响起热烈的掌声。

这场音乐会的背后,是“阳光”合唱团团员们“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的辛勤付出。他们虽非专业出身,却以专业的态度和满腔的热情投入到每一次歌唱中。在各自的岗位上忙碌奔波之余,只要合唱需要,他们便毫不犹豫地挤出个人时间参与常规排练。

每周三和周日是合唱团的固定排练日,这一传统已经坚持多年。在陈贞旭老师的指导下,合唱团日常排练注重音乐基础知识的

学习以及科学的发声训练。无论新老团员,掌握五线谱识谱唱谱都是基本技能。每一次训练,长时间的站立、反复的练习,对他们而言,是追求艺术道路上不可或缺的经历。

谈及为何能如此坚持,合唱团团员们给出了几乎一致的答案——“因为喜欢和享受”。

合唱团班长许慧飞,是通过台州市文化馆文化超市公益培训选拔进入合唱团的。她不仅努力提升自己的歌唱水平,还多次参加合唱大师班培训,以身作则带领团员共同进步。她说,“加入合唱团多年,不仅出于对音乐的热爱,更是对自我提升的不懈追求”。

90后椒江小伙陈强已入团6年。之前,他因音准问题而苦恼,陈贞旭感受到了他对音乐的热爱与执着,最终“破格”录用了他。如今他已成长为一位男高音。“进团6年,真的成长很多。以前唱高音会有卡喉咙的感觉,通过合唱团的训练,我对歌曲的驾驭能力大大提高。”

今年,“阳光”合唱团又注入了新活力。80后徐洁今年刚入团,目前已担任男低声部长。为了更好地带领团员进步,甚至在开车途中,他都会播放合唱歌曲练习。“无论是排练的过程,还是最终的演出,我们都从中收获了无尽的快乐与能量”。

合唱,这一充满凝聚力的艺术形式,在“阳光”合唱团得到了充分展现。许慧飞向记者透露,在音乐会集训期间,指挥陈贞旭身体不适,仍坚持指挥。团员们也展现出了高度的合作精神与认真态度,全身心投入到每一次排练中,最终共同打造了这场精彩的视听盛宴。

“举办专场演出,不仅为团员们提供了一个展示自我的平台,更让大家有机会将平常的练习成果呈现在舞台上。”陈贞旭说,他们将在追寻合唱艺术的道路上不断前行,让团队获得更多提升。

追寻父辈足迹 赓续红色基因

台传媒记者 陈伟华

11月22日一早,台州市科技局退休干部蔡正保等一行人赴黄岩西部山区平田乡追寻父辈足迹,赓续红色基因。

对现年74岁的蔡正保而言,沿着父辈的足迹,了解父辈的战斗历程,是一次精神的洗礼。

蔡正保的父亲蔡康春(1921—2003),乐清人,194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永嘉黄岩边区区委常委、黄岩县委常委。新中国成立后曾任黄岩县委组织部部长、副书记,温岭县县长,台州行政公署副专员。自1948年1月始,他率章在水等十多人,在括苍支队第一中队的配合下,以桐树坑为基地,从山区到平原,逐步向小坑、乌岩、茅畚、焦坑、沙埠、院桥等地推进,发展党组织;发动群众,组织农会和农民自卫队,开展游击战争,在黄岩西南部地区建立游击根据地,为解放黄岩创造了条件。

闲暇之余,蔡正保萌生了想了解父亲在平田、茅畚等地的革命足迹的动机。去年9月,他组建“追寻红色”微信群,吸

引了十几位台州革命后代加入。

当天上午,“踏着父辈足迹,传承红色基因,助推乡村振兴”座谈会在平田乡小息山庄举办。参加人员有蔡正保、牟国满、鲍高明、马鸣、牟义军等十余人。其中,马鸣的父亲马仙梅(1918—2011)是乐清大荆人,193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3年,马仙梅曾参加浙东游击纵队,任中共四明地委机关交通员,1946年9月回黄岩参加浙南游击队。新中国成立后,马仙梅历任永嘉区委委员、区农会负责人等职。牟义军的父亲牟寿松是黄岩茅畚浦洋人。1944年7月,牟寿松在四明山浙东部队三五支队青训班学习时参加了革命,曾先后在三五支队和括苍支队一中队从事党的联络工作与地下工作。

当天下午,众人又赴桐树坑村中共台属特委机关旧址参观学习,接受红色教育。“我们来到平田,寻找父辈们曾战斗过的地方,感触特别深。我们决不能忘记老区人民,是他们养育了人民军队,也是他们用鲜血和生命支援了革命,支持了黄岩的解放。”鲍高明说。

温岭新增两座口袋公园

本报讯(通讯员 苏美军)出门见绿、抬头赏景、依水为邻……今年以来,温岭市住建局持续推进口袋公园建设,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功能,打造市民家门口最近的“诗和远方”。截至目前,已超额完成今年为民办实事“新建(改建)4座口袋公园”年度目标。

近日,温岭又迎来了开元口袋公园和放空口袋公园两座全新口袋公园。目前,位于开元小区的开元口袋公园已建成开放,该公园配置了休闲吧台、休憩阅读点,植入了儿童广场、健身乐园等设施,还进行了精心的亮化改造。夜幕降临,园内灯火璀璨、光影交织,为市民夜间漫步、游玩营造出温馨惬意的氛围。

作为温岭首个放空口袋公园,该公园有别于原先的口袋公园。取名为“放空”公园,目的就是为市民提供亲密接触大自然、放松身心的场所。据园林中心工

作人员介绍,阳光草坪巧妙地结合人体工学,使得人们躺卧更加舒适。在草坪下方不远处,新增的曲线型景观桥富有艺术感,曲线的流动性和节奏感,引导视线和人流的方向,提升了周围环境的整体美感和观赏价值。景观桥打破了此处与蓬蓬公园的绿道隔离,实现了该区域绿道的全面贯通,可直接过桥到达蓬蓬公园,还能前往九龙湿地公园等地。这种以点串线、以线带面的方式,实现了各绿地空间的有机融合,织补了城区的绿色生态网络,推动开放公园绿地加快实现从“赏绿”到“享绿”的提升。

近年来,温岭市住建局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不断拓展城市绿色空间,先后在社区周边、学校附近、街头转角等处建设口袋公园达50余处,进一步提升了城市绿化环境,方便了市民就近休闲娱乐,真正让公园绿地服务市民、惠及民生。



“去文化馆做一场白日·梦”

“减!减!”17岁姑娘减肥减出胆结石

台传媒记者 颜敏丹

17岁姑娘林林(化名),又变胖了,体重90kg,身体质量指数为重度肥胖。看着镜子里圆滚滚的体型,她和家人都很心焦。“再这样下去不得了,要减肥!要减肥!遇见美美的自己。”肥胖好些年,正值青春期的林林和所有爱美的女孩一样,决心要瘦下来。

一开始,林林坚持每天运动,但没多久因太累坚持不了,于是就开始了节食。经过两个月的努力,减了20多斤。可喜的是穿上了自己喜欢的衣服,不幸的是过度节食一段时间后,身体亮起了红灯。

前不久,林林因右上腹部剧烈绞痛,来到仙居县人民医院普外肝胆外科就诊。超声检查提示肝内脂质沉积,胆囊多发结石,胆囊

壁增厚毛糙;上腹部MRCP提示:胆囊、胆管多发结石,胆囊内多发结石充盈缺损。

结合多项检查结果,医生诊断为“胆囊结石、急性胆囊炎”,且肝功能明显损害。医生说,这都是因为过度、盲目节食减肥造成的。

这时,林林才意识到,非科学减肥代价可大了。反反复复折腾了半年,折腾出了大病。由于反复腹痛,医生建议手术治疗。最终,该院肛肠外科主任医师张绍东及团队人员为其进行了腹腔镜下胆囊切除术,腹痛治愈。

节食减肥会导致胆结石?医生表示,减肥速度过快可引起短时间内脂肪消耗,胆汁内胆固醇明显增多;快速节食断食,胆囊收缩功能减弱,胆汁淤积、浓缩,胆固醇沉积,易形成结石。

“节食减肥的人因为进食量减少,使得胆囊的收缩能力降低,当胆汁无法正常排出,就

会在胆囊内大量淤积。长期节食还会造成营养不良,身体缺乏营养时,会刺激肝脏分泌过多的磷脂,导致胆汁分泌减少,胆囊收缩变弱,从而形成胆结石。”张绍东说,特别是当不吃早餐或过度节食导致空腹时间过长时,胆囊内胆汁贮存时间过长,胆汁中的胆固醇过度饱和,虽然胆结石并不一定完全是因为不吃早饭引起,相对来说更易引发胆固醇沉积和结石形成。

医生提醒,健康减肥要牢记两点,一是控制饮食主要是控制碳水化合物的摄入量,人体摄入碳水化合物的量不足,就需要消耗体内的脂肪来提供能量,从而达到消耗体内脂肪、减轻体重的目的。二是搭配运动,通过游泳、跳绳、跑步、瑜伽等有氧运动,可以在短时间内消耗大量热量,但需长期坚持。

12月1日,台州市文化馆办团队“群星”歌唱艺术团和台州市文化馆“波音”音乐工作室成员,在台州市文化馆西广场为市民们轮番演唱与演奏。

这是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主办的“去文化馆做一场白日·梦”活动,也是台州市文化馆公益品牌项目“周二艺术影院”的户外衍生活动。持续两天的活动,电影主题市集、电影配乐LIVE音乐会,加上冬夜观影,也让众多市民享受到一场电影盛宴。

台传媒记者 杨 辉摄



木梯滑塌施工坠伤 历经四年法院审结

台传媒通讯员 雷 蕾 倪 剑

【案情简介】

李某是临海市江南街道的一位村民。2020年5月30日,李某在王某名下房屋内从事水电装修工作,下楼时因临时木楼梯整体移位而摔伤。经伤残鉴定,其诉讼过程异常坎坷。高昂的治疗费,让李某一家苦不堪言。案件进入到再审,李某抱着最后一丝希望,向台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

自2021年4月21日法院以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为案由首次立案后,李某经历了一审判决驳回诉讼请求—二审裁定发回重审—重审判决房主承担30%责任,赔偿50余万元—二次二审维持原判,其诉讼过程异常坎坷。高昂的治疗费,让李某一家苦不堪言。案件进入到再审,李某抱着最后一丝希望,向台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

因李某系低保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二条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的情形,台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依法受理李某案件,并指派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援助律师在查阅案件的全部资料后,通过多次与受援人李某沟通,了解案情,抽丝剥茧,认为李某从事案涉房屋的水电装修,从临时木楼梯上下楼,其在行走过程中因涉事楼梯整体滑塌摔伤,该侵权行为符合“物件”的特殊侵权构成要件,本案应为物件脱落、坠落损害责任纠纷,适用过错推定责任,而非生命权、

身体权、健康权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定性直接影响最终的结果,援助律师多次与法院承办人沟通,并提交详细的书面代理意见,最终,再审理法院采纳了援助律师的观点,判决房主王某承担全部责任。

2024年4月底,李某拿到了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判决赔偿款150万余元。

【案件简评】

李某因滑塌的临时木楼梯受伤,该临时木楼梯是经楼梯所有权人王某同意建造并投入使用的,其与轻便人字梯、铁锤等施工工具自带的工具不同,所有权利归属于房屋所有人。

该临时木楼梯放置于房内,用于上下楼通行,楼梯所有权人王某负有管理维护义务。楼梯滑塌的事实本身,表明其所有人未采取足够的防护措施,推定存在过错,应为其所有的木楼梯致害承担赔偿责任。

李某作为行走人员,不属于该楼梯的法律意义上的“使用者”,李某对木楼梯滑塌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不应承担责任。因此,本案案由定为物件脱落、坠落损害责任纠纷更为妥当。

问法说事

同意离婚但都不要孩子 法院判决驳回离婚诉请

台传媒记者 颜敏丹

台传媒通讯员 李 蕊 郑 彬 琪

争夺孩子抚养权,一直是离婚案件中常遇到的事。但是,如果夫妻双方相互推诿,都不愿意抚养子女,法院又该如何裁决?近日,温岭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婚纠纷,双方均同意离婚,但都希望孩子由对方抚养。

夫妻闹离婚,但均不愿抚养孩子

胡女士与张先生于2020年5月登记结婚,当年有了一个孩子。由于婚前感情基础薄弱,婚后在性格、习惯、生活方式等方面相差甚大,两人经常为家庭琐事吵架。2023年,双方开始了跨省分居生活。

“我20岁就和他结婚生孩子,他不怎么管孩子。孩子不是我一个人的,凭什么要我养?”胡女士诉说着婚姻中的不如意。

“她把孩子放家里就走,我白天要去厂里上班,一个人哪里带得过来?”张先生不满地说,分居后,3岁的孩子就去给他,开学期间孩子白天由幼儿园照看,可到了寒暑假就手忙

脚乱,让他无法正常工作。

多方求助后,心疼孩子的外婆从湖南赶了过来。分居近两年,孩子的外婆在张先生家附近租房照顾孩子,老人的付出可缓解眼前的困难,却终究不是长久之计。

今年8月,胡女士向法院起诉离婚,并希望孩子由张先生抚养,她每月支付800元抚养费。张先生同意离婚,但同样不愿意抚养孩子,并提出可以每月支付3000元的抚养费。

“为什么抚养不了?”法官提出了疑问。

胡女士认为自己一个月只能赚3000元,没有能力再抚养一个孩子。张先生的理由是他带不好孩子,宁愿多出抚养费。

“把孩子生下来就要承担起相应的责任,不要让孩子变成婚姻矛盾的牺牲品……”在经历庭审及庭前庭后多次调解后,双方当事人最后明确的诉讼请求仍是同意离婚,但均不愿抚养孩子。

法院驳回离婚诉请

法院认为,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法定义务,即使双方因感情不睦同意离婚,也应

妥善处理好子女的抚养问题。双方当事人均以各种理由表示不愿意抚养孩子,推卸己方责任,其行为是缺乏家庭责任感的表现,违反了公序良俗且不利于孩子健康成长。

基于此,从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角度考虑,在双方未能妥善处理婚生子女抚养问题的情况下,法院最终驳回了原告的离婚诉请。

据承办法官介绍,如果夫妻双方就子女抚养问题未达成一致,一般会存在两种处理方式:一是依照最有利于孩子的原则,将孩子判给条件和能力上具有相对优势的一方。根据司法实践经验,具体考量因素包括双方收入情况、受教育程度以及此前陪伴孩子的时间等;二是可以判决不准离婚。这时候的考虑是,机械地根据条件和能力判决,可能会加大抚养一方的压力,存在导致其不愿尽心抚养的风险。

“无论哪一方对婚姻解体负有更大的责任,任何一方都不应该将怨怼转移至孩子身上。司法难以让每个家庭都完整而幸福,但在家事审判中,我们一直坚持的一个原则是对孩子更有利。”承办法官说。